

## 「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」迎新优惠一般条款及细则：

1. 推广期至2024年6月30日(「推广期」), 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「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」, 方可享迎新优惠。
2. 成功申请「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」的客户如选择「13,000 FWC积分」的迎新优惠, 其信用卡的零售签账/现金透支/现金存户/已志账的「商户免息分期计划」金额(「消费」)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累积达HK\$13,000或以上, 当中必须包括最少三笔手机支付交易, 方可享该优惠。(网上缴费交易、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、未志账的分期付款及中银信用卡(国际)有限公司(「卡公司」)不时决定的其他类别交易除外)。
3. 成功申请「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」的客户如选择「8,000 FWC积分」的迎新优惠, 其信用卡的零售签账/现金透支/现金存户/已志账的「商户免息分期计划」金额(「消费」)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累积达HK\$8,000或以上, 当中必须包括最少三笔手机支付交易, 方可享该优惠。(网上缴费交易、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、未志账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类别交易除外)。
4.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/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(附属卡、商务卡、Intown网上信用卡、长城国际卡、美金卡、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), 及/或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员工, 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, 即使申请获批核, 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。
5. 迎新优惠的FWC积分将于所有有关消费要求(如有)符合后16至18个星期内志入主卡的FWC账户内, 有关信用卡户口及FWC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。
6.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, 不得更改, 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。如客户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, 卡公司将代为决定。
7.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、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, 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或FWC账户内扣除所领迎新优惠的FWC积分(「13,000 FWC积分」、「8,000 FWC积分」或同等价值)的权利。
8.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/或中银双币信用卡, 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; 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, 卡公司将代为决定; 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。
9.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,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,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10. 卡公司对供应商(香港航空有限公司)所提供的迎新优惠质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, 有关供应商须单独承担迎新优惠的所有责任及义务。
11. 上述所有优惠及/或奖赏不可转让、退回、更换其他礼品/礼券/奖赏/优惠或折换现金。
12. 卡公司保留更改、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。
13.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4.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所差异, 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提示：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